

党建审判同频共振 凝心聚力司法为民

——黄陵县法院抓党建促审判侧记

通讯员 古丽娜 记者 贾志敏

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和魂，是人民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去年换届以来，黄陵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动党建与审判的同频共振，以党建促审判，以审判强党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传承红色基因，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马锡五式人民法官、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探索黄陵法院特色品牌，全院呈现“持之以恒抓党建，凝心聚力促审判”的良好局面，党建和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为谱写黄陵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夯实思想之基，永葆鲜明本色

只有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人民法院才能永葆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的鲜明本色。黄陵县法院始终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夯实思想之基，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和人民法院职能定位，通过实施领导带头学、党员互学、个人自学，切实筑牢干警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

推进“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常态化，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工作，确保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动力和实效，全面提升干警队伍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健全“三会一课”制度，科学施策建设支部阵地。组建党小组，具体组织、推动和指导每个党员的日常活动，保证党的指示和决议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的思想引领作用，切实提升党建与审判工作的相互促进。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及“党组成员讲党课、员额法官讲业务、青年法官讲轶事”法院大讲堂活动，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与党员同

学，共讨论，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丰富学习形式，激发党员积极性。开展“种植法官生态林 添彩绿色新黄陵”“党群携手抗春寒 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庆七一·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演讲比赛，参观小石崖革命根据地展厅接受革命传统红色主题教育，积极引导党员干警交流学习，提升学习效果，让“红色基因、环保文明、绿色黄陵”根植于心。

“自学+网络学习”常态化，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党支部通过发放学习书籍及推送陕西干部网络学习平台信息，要求党员加强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在学习和思考中提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聚集青年力量，打造“青年法官沙龙”，共话法院未来。通过凝聚青年力量座谈交流、专业探讨、思想碰撞等方式激发青年干警的担当、创新精神，提高法院青年干警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打造黄陵法院专业知识交流、后续人才培养的阵地。

厚植为民情怀，永葆初心本色

“司法为民”是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根本出发点。黄陵县法院始终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审判职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马锡五式人民法官、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厚植为民情怀，延伸司法为民触角，将红色司法基因融入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实践，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求真务实，努力奋斗，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上台阶。

继承红色基因，以实际行动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内涵。以“马锡五式人民法官、人民法庭”为目标，从延安精神中汲取精神力量，运用“苹果法庭”“旅游法庭”“能源法庭”等广泛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中不再坐堂办案，不再单纯强调当事人举证原则，而是坚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查明事实真相，实事求是，为群众上门立案、就地开庭，让法官多跑腿、让当事人少跑路，打通司法为民服务的

“最后一公里”，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到实处。

多领域、多举措，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促审判。通过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案件质效，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的统一。开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全面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乱象问题，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合议庭，提升调解专业性，为有效解决价格争议纠纷开辟了新模式。探索在驻黄单位、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站”，延伸审判职能，化解涉企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黄陵产业健康发展。通过发挥提前介入、财产联合查控和会商机制等方式加大执行力度，聚焦“积案清零”，建立健全快立快执快兑绿色通道，坚持专项行动与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相结合，把规范化要求自觉用在日常办案、专项行动中，以执行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效果让人民群众在真金白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

强化担当意识，永葆先进本色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黄陵法院干警组成“抗击疫情党员先锋队”奔赴抗疫一线，用实际行动守护法院人的初心、责任和使命。为了预防“倒春寒”，法院干警帮助群众挖建果园防冻坑，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让党旗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高高飘扬。为积极有效落实的帮扶惠民政策，黄陵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服务职能，找准司法为民衔接乡村振兴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开展帮扶工作，以实际行动持续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锤炼过硬队伍，永葆清廉本色

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锻造过

硬队伍，规范司法行为，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审判，才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黄陵县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推进法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建设，为审判执行质效的提高奠定基础。

该院扎实推进司法作风建设，通过组织集体学习、自学、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等方式，全体党员认真对照“勤快严实精细廉”新风正气标准，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坚定理想信念。开展“员额法官讲业务”法院大讲堂，由员额法官围绕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审判领域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等进行授课，以案说法、现身说法，在认真讲授和热烈讨论中实现教学相长的目的；开展外出培训学习分享会，坚持“一人学习，全院受益”的学习思路，发挥业务培训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全院干警创造更加广阔的学习环境，以实现培训效果最大化。科学考核，建立以“引导”和“量化”为主导的考核机制，激发干警学习、工作的主观能动性，通过量化考核将干警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评先晋级的重要依据，把各部门的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管理总体考核之中，形成了评价内容全面、评价指标科学的考评细则。周密组织学习活动，以“青年法官沙龙”“案件评查”等为平台，定期组织学习活动，激发全院法官干警的学习热情。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机关党建工作重要论述中指出：“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很多，核心是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促进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把握好这个机关党建工作的定位，关键是要把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发挥好部门的职能作用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今后，黄陵县法院将一如既往地顺应时代潮流，主动适应、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工作思路，以党建推动法院事业全面进步，为助力黄陵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延安中院推行罪犯改造日记、心理健康评估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郭丹）近日，延安中院联合延安市检察院、延安监狱制定出台了《减刑、假释罪犯改造日记制度》，详细记载罪犯服刑期间行为规范、劳动和学习表现以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并由监管民警审阅批注，不仅提高了罪犯日常监管水平，也便于人民法院认定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条件，保证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为准确把握减、假、暂罪犯心理健康情况，延安中院邀请延安大学心理学专家制作《减刑、假释罪犯心理健康评估办法》，从指导思想、心理健康评估的任务和目的、心理健康评估的工作主体和评估对象、心理健康评估指标、风险等级、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7个方面进行了规定，由特约心理学专家对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心理健康及人身危险性进行专业的测验、分析和判断后，作为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客观判断。下一步，延安中院将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中引入心理评估程序，促进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依法准确做出，执行安全可靠，制度作用充分发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宝塔区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杨萌 记者 贾志敏）10月27日，宝塔区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院法官干警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全院法官干警要提高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迅速掀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抓好学用结合，以学促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法院工作，与具体工作实际相结合，做好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及时将学习成果运用到指导实践上来，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要，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业绩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宝塔公路段

本报讯（通讯员 高莉）10月26日，宝塔公路段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强调，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对标对表学、结合实际学、带着问题学、立足职责学，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桥沟派出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延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杨亚锋 记者 贾志敏）10月31日，宝塔公安分局桥沟派出所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瞻仰延安革命纪念馆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会上，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瞻仰延安革命纪念馆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后，所长负海棠表示，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新中国的摇篮，作为革命圣地的公安民警，我们要学习好、贯彻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将延安精神薪火相传。他要求，全体民警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延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实际，立足岗位，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做好各项公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履行好“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

宝塔派出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不负使命职责 保障人民安宁

本报讯（通讯员 薛锐 记者 贾志敏）10月31日，宝塔公安分局宝塔派出所组织全体民警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延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会上，宝塔派出所所长刘雄带领大家全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教导员李鹏向大家详细解读了延安精神及作为在革命圣地延安，尤其是辖区内红色教育资源丰富的宝塔派出所公安民警肩负的神圣使命和职责。刘雄对民警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以最高站位增强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的政治思想自觉，准确领会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为建设平安宝塔贡献公安力量；二是要以最强举措掀起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的热潮，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多种形式广泛学，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三是要以最优成效抓好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从实处从细做好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开展宝塔派出所“学讲话、悟思想、见行动、当先锋”活动。

会后，宝塔派出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民警前往杨家岭革命旧址，面对党旗庄严地重温了入党誓词，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了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的旧居，重温了革命战争时期党中央在延安的峥嵘岁月，深刻认识了延安时期党形成的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

处处可见“红袖章” 家家户户得平安

志丹县公安局织密群防群治的平安大网

本报讯（通讯员 张彦军 陈云）志丹县公安局以“平安志丹”建设工作思路为抓手，借鉴发挥“枫桥经验”，结合城区治安现状，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红袖章”治安“吹哨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守护群众平安。

志丹县公安局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以“一村（小区）一警”入户走访活动为依托，动员保安街道办事处、保安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干部、居民小区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街面商铺经营者等人员加入到“红袖章”治安“吹哨人”志愿服务队伍，按照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由户民警培训指导，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矛盾排

查化解、治安隐患排查、平安建设宣传等巡查宣防活动，织密平安志丹建设的“安全网”。7月份以来，在县城10个社区、138个居民小区，建立“红袖章治安巡防”队50支，治安巡防人员达200余人。

“红袖章”治安“吹哨人”队员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这条主线，对居民小区、出租房、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场所部位开展巡逻守护，对汛情、火情、疫情防控等重点事项的排查检查，消除隐患，化解纠纷，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7月份以来，开展治安巡逻170余次，隐患排查22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71处，排查化解各类

矛盾纠纷26起，帮扶受困群众16人次。

该局采取“下沉民辅警+社区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相结合的方式，民警巡逻队和“红袖章”治安“吹哨人”队伍不定定时深入各居民小区、街道、出租房等重点区域，实现巡逻常态化、巡逻范围全覆盖，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形成了“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处处可见‘红袖章’、随处都有‘吹哨人’”的治安巡防新模式，通过常态化巡逻，降低了各类案件发案率，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群众的充分肯定。7月份以来，全县各类案件的发案率同比下降，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案数和财产损失数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

意度显著提高。

下一步，志丹县公安局将不断发动更多人加入“红袖章”治安“吹哨人”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安全防控体系。同时，通过开展平安知识宣传、义务巡逻等活动，着力营造“人人都是治安员、处处可见红袖章，家家户户得平安”的氛围，从而形成“力量在小区沉淀、工作在小区联动、矛盾在小区化解”的局面，用巡防守护居民平安，用真情点亮社区文明，奋力打造“平安志丹”，让群防群治的平安大网，在红都大地越织越大、越织越密，成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的一支生力军和维护一方平安稳定的守护者。

沿河湾有个“老书记说事室”

记者 贾志敏

今年以来，安塞公安分局沿河湾派出所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路子”，通过研判调解跑出派出所速度、多方调解拓宽派出所广度、主动作为提升派出所温度，用力、用心、用情“擦亮”公安调解招牌，取得了显著工作效果，达到“事心双解”，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努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工作目标。

为实现矛盾纠纷抓早抓小抓苗头，

尽力化解在萌芽状态，该所依托“老书记说事室”，与政村书记、调解员、民警共同构建起矛盾纠纷阵营，民警扎根辖区、与政村书记一起入户排查、倾听民声，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早发现、实时控。对矛盾纠纷，按照起因、时间、地点、性质、规模大小、人员构成、事态发展等要素逐一登记处理。到场后讲好“第一句话”，做好当场调解。调解过程形成闭环，不留“尾巴”、不留心结。

家住沿河湾某村的李某与李某因地界纠纷引发矛盾，民警到场后发现李某家为修葺院墙而占用李某家一点地，时间久了导致李家院墙存在脱落问题。民警询问得知，张某某家修葺院墙导致李某家院墙出现不同程度的破坏。由于两家积怨时间久远，双方心结很深，特别是又牵扯到修葺院墙纠纷，化解工作开展得十分艰难。如何处理和化解双方矛盾，考验着基层民警的工作方法和智慧。最终，民警联

合政村书记动之以情，对双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对此次调解结果双方均认可，并现场生成调解协议，事情得到圆满解决。

该所还建立健全联动走访排查机制，联合镇政府、司法所等力量，形成人力整合、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警民联防优势，对排查的矛盾纠纷开展逐一研判，商讨化解方案，制定化解措施。今年以来，该所共化解矛盾纠纷60余起。

坚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 铁腕守护圣地人民财产安全